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2〕22004 号

关于山东醉三国酒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白酒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醉三国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醉三国酒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白酒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铜井镇香山村东南 110 米。项目主要建设白酒固态发酵生产设施、灌装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白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山东醉三国酒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白酒 600 吨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9-371321-04-01-50852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粉碎车间高粱筛分、粉碎粉尘和酒曲粉碎粉尘通过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蒸酒、蒸粮乙醇废气、量质摘酒乙醇废气、摊凉冷却乙醇废气通过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酒库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乙醇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各乙醇废气收集后合并由1套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乙醇(以VOCs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Ⅱ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产臭单元加盖密封经引风机收集后经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2t/h天然气蒸汽锅炉1台,并配套1套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处理后经1根25米高烟囱排放,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和所有生产废水混合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UASB+A²/O工艺+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回用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

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加强环境监管,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

